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50,441,438.70 | -33.97 | 171,689,490.68 | -23.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296,977.06 | -82.19 | 43,182,798.06 | -48.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77,852.39 | -91.72 | 31,698,636.38 | -56.8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681,120.67 | -70.19 | 34,007,908.28 | -63.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88.64 | 0.38 | -70.7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88.64 | 0.38 | -70.7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4 | 减少2.37个百分点 | 1.98 | 减少8.75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合计 | 12,052,437.88 | 13.70 | 32,754,556.48 | 34.5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3.89 | 增加10.01个百分点 | 19.08 | 增加8.16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306,460,092.17 | 2,347,749,143.04 | | -1.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157,330,422.51 | 2,184,678,004.09 | | -1.25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10,316.16 | 1,987,699.67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3,418,727.68 | 11,373,701.29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2,471.72 | -120,503.98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87,447.45 | 1,747,917.05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8,818.25 | |
| 合计 | 3,219,124.67 | 11,484,161.68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货币资金_本报告期末 | -14.81 | 主要原因系银行理财增加，列示在其他资产科目所致 |
| 应收票据_本报告期末 | 520.90 | 主要原因系上期基数较小，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 预付款项_本报告期末 | 92.93 | 主要原因系上期基数较小，本期预付耗材款项增加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_本报告期末 | 52.04 | 主要原因系购置的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本金及应收利息增加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_本报告期末 | 261.86 | 主要原因系新增对外股权投资 |
| 使用权资产_本报告期末 | 31.74 | 主要原因系新增美国子公司办公室租赁及CDMO实验室租约续租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_本报告期末 | 68.94 | 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_本报告期末 | 65.17 | 主要原因系购置的超过一年到期的大额存单本金及应收利息增加 |
| 短期借款_本报告期末 | -100.00 | 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
| 合同负债_本报告期末 | -75.20 | 主要原因系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核销合同预收款项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_本报告期末 | -53.13 | 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年终奖金在2023年实际发放所致 |
| 应交税费_本报告期末 | -30.85 | 主要原因系2022年募集资金股本变动计提印花税于2023年1月实缴所致 |
| 其他应付款_本报告期末 | 383.33 | 主要原因系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宣告后计提应付股利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_本报告期末 | 141.59 | 主要原因系预收培养基合同款项对应税费金额增加所致 |
| 长期借款_本报告期末 | -100.00 | 主要原因系长期借款本金全额提前偿还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负债_本报告期末 | 285.25 | 主要原因系未到期银行理财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
| 实收资本_本报告期末 | 40.00 | 主要原因系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_本报告期末 | 120.88 | 主要原因系外币报表折算所致 |
| 未分配利润_本报告期末 | -39.81 | 主要系2022年度及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
| 少数股东权益_本报告期末 | - | 系本报告期新增会计科目，主要原因系增加非全资子公司（奥睿纯）及其控股公司利润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的权益所致 |
|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 -33.97 | 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主要IVD企业客户以及海外某重大客户因特殊原因采购培养基收入较多，剔除后今年收入稳中有升。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 -82.19 | 主要原因系受外部大环境影响公司收入下降，但部分固定支出不变，且公司持续对新能力、新业务投入支出增加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 -91.72 | 主要原因系受外部大环境影响公司收入下降，但部分固定支出不变，且公司持续对新能力、新业务投入支出增加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 -88.64 | 主要原因系净利润下降及公司上市后股本增加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 -88.64 | 主要原因系净利润下降及公司上市后股本增加所致。 |
| 税金及附加_年初至报告期末 | -52.96 | 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应交增值税余额较高，相应附加税金较多所致 |
|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 34.50 | 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拓宽研发边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公司2022年11月与华东理工大学共同设立的奥华院与公司今年新成立的创新中心，在转染试剂、琼脂糖、组织/细胞冻存液等领域积极探索，使得研发费用增加 |
| 财务费用_年初至报告期末 | 198.51 | 主要原因系2022年8月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对应产生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
| 其他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 -63.22 | 主要原因系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益减少所致 |
| 投资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 95.50 | 主要原因系2022年8月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对应产生的已到期银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 742.85 | 主要原因系2022年8月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对应产生的未到期银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_年初至报告期末 | -70.13 | 主要原因系存货管理能力提升，临近效期的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 -98.06 | 主要原因系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收益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支出_年初至报告期末 | 301.51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缴纳行政罚金所致 |
| 所得税费用_年初至报告期末 | -56.83 | 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 -48.03 | 主要原因系受外部大环境影响公司收入下降，但部分固定支出不变，且公司持续对新能力、新业务投入支出增加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 -56.86 | 主要原因系受外部大环境影响公司收入下降，但部分固定支出不变，且公司持续对新能力、新业务投入支出增加所致。 |
| 少数股东损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 - |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新增会计科目，主要原因系增加非全资子公司（奥睿纯）及其控股公司利润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的损益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 -70.77 | 主要原因系净利润下降及公司上市后股本增加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 -70.77 | 主要原因系净利润下降及公司上市后股本增加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 -63.53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市场环境严峻，回款速度减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 39.68 | 主要原因系2022年8月公司收到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 -106.29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完成2022年度现金分红及偿还贷款本金，而去年同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80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肖志华 | 境内自然人 | 28,033,369 | 24.43 | 28,013,369 | 28,013,369 | 无 | 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铧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2,204,542 | 10.63 | 0 | 0 | 无 | 0 |
|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12,023,694 | 10.48 | 0 | 0 | 无 | 0 |
|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079,409 | 7.91 | 0 | 0 | 无 | 0 |
|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8,126,077 | 7.08 | 8,126,077 | 0 | 无 | 0 |
|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7,738,863 | 6.74 | 0 | 0 | 无 | 0 |
| 上海隆浦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914,964 | 2.54 | 0 | 0 | 无 | 0 |
|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2,869,311 | 2.50 | 0 | 0 | 无 | 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 其他 | 1,545,477 | 1.35 | 0 | 0 | 无 | 0 |
| 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343,751 | 1.17 | 0 | 0 | 无 |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铧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204,542 | 人民币普通股 | 12,204,542 |
|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1,734,514 | 人民币普通股 | 11,734,514 |
|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079,409 | 人民币普通股 | 9,079,409 |
|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738,863 | 人民币普通股 | 7,738,863 |
| 上海隆浦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14,964 | 人民币普通股 | 2,914,964 |
|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869,311 | 人民币普通股 | 2,869,311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 1,545,477 | 人民币普通股 | 1,545,477 |
| 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43,751 | 人民币普通股 | 1,343,751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19,38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19,380 |
| 莫景献 | 1,003,005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3,005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前十大持股股东中，肖志华、天津华杰、上海磐信、国寿成达、稳实企业、达晨创投、上海隆浦王系公司发起人股东。<br>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志华和HE YUNFEN（贺芸芬）夫妇。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肖志华直接持有公司24.43%的股份（其中，24.41%的股份为首发限售股，0.02%的股份为肖志华先生分别于2023年6月29日、2023年9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的股份数量），肖志华和HE YUNFEN（贺芸芬）夫妇通过稳实企业间接控制7.08%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1.51%。<br>3、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 | |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69万元，相较上年同期下降23.05%。剔除2022年同期主要IVD企业客户以及海外某重大客户因特殊原因采购培养基收入影响，2023年前三季度收入较去年同期稳中有升，其中培养基收入上升超过二十个百分点，体现了公司的培养基产品在以蛋白及抗体药物为主的中高端领域中的头部效应和强劲韧性。

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44万，剔除2022年同期要IVD企业客户以及海外某重大客户因特殊原因采购培养基收入后较去年同期稳步上升。其中CDMO收入1,450万，较去年同期实现两位数增长。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研发投入合计3,27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9.08%，相较上年同期增长34.50%。

公司一直重视在细胞培养领域的新产品、新服务技术的开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拓宽研发边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2022年11月，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签署科研战略合作协议，共同设立奥华院。双方整合优势资源，围绕生物医药与细胞工程技术及产品进行创新开发，具体内容包括基因治疗用腺病毒新生产系统开发、生产用细胞株开发、细胞治疗培养基、细胞三维培养技术与类器官模型开发等国际先进创新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创新中心（Center of Excellence，COE），在转染试剂、琼脂糖、组织/细胞冻存液、干细胞培养等领域积极探索，已经有了多款突破性产品问世，突破了进口产品长期占领高端市场的技术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疫苗培养基的产品类型开发（针对VERO、MDCK、SF9、PK15等细胞的无血清培养基），持续优化现有的CHO细胞培养基、293细胞培养基，拓宽细胞培养服务类型，包括灌流培养基和灌流细胞培养技术的开发以及偶联药物的开发和生产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共有162个已确定中试工艺的药品研发管线使用公司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其中处于临床前阶段94个、临床I期阶段36个、临床II期阶段10个、临床III期阶段19个、商业化生产阶段3个，整体相较2022年第底增加51个，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

| 时间 | 临床前 | 临床I期 | 临床II期 | 临床III期 | 商业化 | 合计 |
|---|---|---|---|---|---|---|
| 2022年12月31日 | 70 | 19 | 7 | 14 | 1 | 111 |
| 2023年9月30日 | 94 | 36 | 10 | 19 | 3 | 162 |
| 变动数量 | 24 | 17 | 3 | 5 | 2 | 51 |

注：上述管线中，已剔除重组蛋白特定疫苗管线。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将是公司承接临床III期及商业化项目的重要保证，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已进入建设尾声。该项目预计于今年年底前完成验证，将大幅提升公司CDMO服务能力及竞争力。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282,866,483.74 | 1,505,906,562.65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0,354,547.95 | 170,709,808.22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5,851,607.77 | 942,432.50 |
| 应收账款 | 76,676,208.97 | 75,869,111.97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预付款项 | 3,948,154.61 | 2,046,387.08 |
| 应收保费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其他应收款 | 9,078,166.17 | 8,042,420.91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存货 | 48,019,154.82 | 44,010,584.94 |
| 合同资产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0,929,178.08 | 40,074,136.98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873,339.20 | 21,155,868.45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79,596,841.31 | 1,868,757,313.7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3,268,244.50 | 11,957,044.5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111,349,773.82 | 117,051,168.73 |
| 在建工程 | 124,351,912.52 | 103,473,765.6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使用权资产 | 57,330,026.40 | 43,517,544.44 |
| 无形资产 | 39,483,552.26 | 40,332,225.00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7,924,847.79 | 21,518,003.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18,380.44 | 839,591.7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1,736,513.13 | 140,302,486.0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26,863,250.86 | 478,991,829.34 |
| 资产总计 | 2,306,460,092.17 | 2,347,749,143.04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20,018,095.8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26,035,149.66 | 21,314,426.08 |
|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 3,977,456.88 | 16,037,153.5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163,024.11 | 13,149,793.34 |
| 应交税费 | 1,359,474.08 | 1,966,096.76 |
| 其他应付款 | 28,761,184.27 | 5,950,685.48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24,102,216.60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196,180.64 | 10,763,615.33 |
| 其他流动负债 | 135,902.46 | 56,253.34 |
| 流动负债合计 | 74,628,372.10 | 89,256,119.81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10,863,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租赁负债 | 63,135,637.32 | 50,153,349.78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10,785,701.87 | 12,538,369.7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02,806.57 | 260,299.5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4,924,145.76 | 73,815,019.14 |
| 负债合计 | 149,552,517.86 | 163,071,138.9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14,772,460.00 | 81,980,328.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1,927,198,674.76 | 1,924,582,376.91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62,645.04 | 118,909.14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19,991,239.96 | 19,991,239.9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95,105,402.74 | 158,005,150.0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157,330,422.51 | 2,184,678,004.09 |
| 少数股东权益 | -422,848.20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156,907,574.31 | 2,184,678,004.0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2,306,460,092.17 | 2,347,749,143.04 |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71,689,490.68 | 223,107,000.23 |
| 其中：营业收入 | 171,689,490.68 | 223,107,000.23 |
| 利息收入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32,568,178.93 | 134,391,830.79 |
| 其中：营业成本 | 70,687,047.81 | 74,168,004.88 |
| 利息支出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退保金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税金及附加 | 493,920.80 | 1,050,021.65 |
| 销售费用 | 11,720,190.26 | 9,876,179.67 |
| 管理费用 | 34,957,178.26 | 30,989,571.68 |
| 研发费用 | 32,754,556.48 | 24,352,963.82 |
| 财务费用 | -18,044,714.68 | -6,044,910.91 |
| 其中：利息费用 | 2,412,826.25 | 3,883,819.72 |
| 利息收入 | 18,513,351.57 | 6,680,283.19 |
| 加：其他收益 | 1,987,699.67 | 5,404,168.9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52,180.74 | 2,584,181.5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21,520.55 | 750,014.8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575,420.72 | -2,901,187.3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8,507.09 | -262,815.9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77,914.8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8,828,784.90 | 94,367,446.27 |
| 加：营业外收入 | 49,276.38 | 2,543,284.68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9,780.36 | 42,285.3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8,708,280.92 | 96,868,445.58 |
| 减：所得税费用 | 5,948,331.06 | 13,777,263.0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2,759,949.86 | 83,091,182.54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2,759,949.86 | 83,091,182.54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3,182,798.06 | 83,091,182.54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422,848.20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43,735.90 | 174,193.56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43,735.90 | 174,193.56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2,759,949.86 | 83,091,182.54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3,182,798.06 | 83,091,182.54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22,848.20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1.3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1.30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63,238,077.98 | 227,855,206.57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819,903.31 | 1,188,462.4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350,131.48 | 13,556,686.0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8,408,112.77 | 242,600,355.1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1,825,890.23 | 56,616,408.72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8,468,075.74 | 49,550,825.4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082,697.60 | 27,865,123.1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23,540.92 | 15,321,382.3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4,400,204.49 | 149,353,739.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007,908.28 | 93,246,615.4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5,126,317.72 | 10,321,289.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65,126,317.72 | 10,321,289.3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0,371,923.82 | 67,267,404.7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9,780,000.00 | 3,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0,109,375.00 | 58,28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30,261,298.82 | 128,547,404.7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5,134,981.10 | -118,226,115.4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522,590,622.6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7,341,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549,931,622.6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5,163,000.00 | 42,0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0,193,431.91 | 1,695,614.38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71,597.46 | 19,146,499.8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3,528,029.37 | 62,892,114.2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528,029.37 | 1,487,039,508.3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615,023.28 | 3,409,817.3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3,040,078.91 | 1,465,469,825.7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05,906,562.65 | 303,196,216.9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82,866,483.74 | 1,768,666,042.72 |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51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至11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3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3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

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倪亮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3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至11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20780178

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50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或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期限、回购资金来源：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征询函，敬请投资者注意其未来3个月、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的风险；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形。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0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股东、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4,772,460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70,58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8%；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35,29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4%。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735,294-1,470,588 | 0.64-1.28 | 5,000.00-10,000.00 |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8.00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8,831,872 | 33.83 | 40,302,460 | 35.12 | 39,567,166 | 34.47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5,940,588 | 66.17 | 74,470,000 | 64.88 | 75,205,294 | 65.53 |
| 股份总数 | 114,772,460 | 100.00 | 114,772,460 | 100.00 | 114,772,460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股份数量测算以2023年10月27日收盘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基础进行的测算。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具有一定的弹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28,606.39万元，总负债为11,112.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7,520.72万元。根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不超过4.37%和4.60%。占比较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6%，货币资金为122,596.0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将能进一步统一公司、员工、全体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肖志华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其分别于2023年6月29日、2023年9月14日增持公司股票，并于9月15日披露未来12个月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其增持计划进行了部分增持，目前上述增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等期限内，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授予期，持有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肖志华、贺芸芬、倪亮萍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征询函，征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征询函，敬请投资者注意其未来3个月、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的风险；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形。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

2023年10月1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的时机将前述回购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提议人肖志华先生分别于2023年6月29日、2023年9月14日增持公司股票，并于9月15日披露未来12个月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其增持计划进行了部分增持，目前上述增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

肖志华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肖志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相关的事宜；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47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8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0月20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肖志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内容：选举肖志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选举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肖志华、张元兴、张俊杰组成，其中肖志华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陶化安、李晓梅、张元兴组成，其中陶化安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关于选举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选举公司提名委员会由张元兴、李晓梅、贺芸芬组成，其中张元兴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关于选举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选举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晓梅、陶化安、肖志华组成，其中李晓梅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聘任肖志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聘任贺芸芬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聘任倪亮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内容：聘任倪亮萍为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内容：聘任马潇寒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整体经营情况。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48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8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0月20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梁欠欠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内容：选举梁欠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整体经营情况。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49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以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肖志华先生、贺芸芬女士、倪亮萍女士、张俊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陶化安先生、张元兴先生、李晓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肖志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关于各委员会的召集人以及委员构成如下：

| 专业委员会名称 | 召集人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肖志华 | 肖志华、张元兴、张俊杰 |
| 审计委员会 | 陶化安 | 陶化安、李晓梅、张元兴 |
| 提名委员会 | 张元兴 | 张元兴、李晓梅、贺芸芬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李晓梅 | 李晓梅、陶化安、肖志华 |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陶化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传阳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梁欠欠女士、李江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梁欠欠女士、李江峰女士、郭传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梁欠欠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肖志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贺芸芬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倪亮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任期均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倪亮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马潇寒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均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马潇寒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丰富的证券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与规章制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曹霞女士、姜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衷心的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20780178；

电子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肖志华先生简历

肖志华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纽约州立大学，获得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5年至1997年于天津化学工业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1997年至2000年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工专业，2000年至2007年于纽约州立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7年至2011年于英潍捷基生物技术公司（Invitrogen）任资深研发经理，2011年至2013年于生命技术公司（Life Technologies）任资深经理兼工艺科学研究总监，2013年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任职资深总监，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奥浦迈董事长兼总经理。

肖志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贺芸芬女士系夫妇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43,369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4.43%，通过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7.08%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1.51%。

除上述情况外，肖志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志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贺芸芬女士简历

HE YUNFEN（贺芸芬）女士，1979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纽约州立大学，获得生物物理学专业博士学位。2009年至2012年于NESG（NorthEast Structural Genomics consortium）担任博士后研究员；2013年至2016年，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历任资深科学家、首席研究科学家；2016年7月至今，历任奥浦迈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贺芸芬女士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肖志华先生系夫妇关系。贺芸芬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7.08%股份。除上述情况外，贺芸芬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芸芬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倪亮萍女士简历

倪亮萍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8年至2018年，历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总监；2018年至2019年，担任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亮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倪亮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倪亮萍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马潇寒女士简历

马潇寒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Loughborough University，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上市办），曾任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9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马潇寒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潇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潇寒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